

郑女士的父母是再婚夫妻，再婚前二人各有3个子女。如今，二位年逾九旬、离婚后未再复婚的老人又生活到一起，但只有郑女士及其妹妹赡养他们。因无力承担赡养费用，母亲有退休金却不往外掏，郑女士只得起诉。

# 女告母：你有退休金不花，留着干吗？

□本报记者 李婧

北京市民郑女士近日将母亲起诉至北京市海淀法院，她称自己已经无力独自负担母亲在敬老院的费用，而母亲每个月有养老金却不肯拿出来支付自己的开支，郑女士要求母亲拿出养老金承担敬老院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子女共同负担。

在案件审理期间，她给母亲写了一封长信，细数了自己多年来赡养母亲的辛苦和其他子女对老人的冷淡。在法官的努力下，案件调解解决，母女达成了谅解，老人以后的生活也有了妥善的安排。

老人不用自己的养老金，女儿能让她拿出来作为敬老院开支吗？针对本案，接受记者采访的律师和法官详细解读了子女对老人究竟有哪些赡养义务。

## 父母育有八子女 仅有两女养老人

郑女士表示，其95岁的母亲和93岁的父亲于1989年离婚，父亲离婚当年回成都再婚。她有三名同母异父的哥姐，另有三名同父异母的哥姐，还有一名同父同母的妹妹。

2010年7月，父亲丧偶后回到郑女士身边。郑女士将父母放到一起赡养。但是父亲坚决不同意与母亲办理复婚手续，为此郑母非常不满，经常谩骂其父，其父现在的身体每况愈下。

在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间，郑女士为父母请了保姆。但母亲与保姆吵架，导致十天左右就得更换一次保姆。无奈之下，郑女士将父母共同送到四季

青敬老院进行赡养。从2011年12月至今，两位老人一直在敬老院居住。

郑女士说，她的三名同母异父的哥姐和三名同父异母的哥姐均在北京城区居住，可他们对父母非常冷淡，有三个兄姐几年都没有来看望父母。而郑女士同父同母的妹妹患有较为严重的风湿性心脏病，也不能每天侍奉父母左右。自2010年7月至今，她独自支付母亲全部生活费和敬老院的费用，医疗费则由自己和妹妹各出50%。现在，她支付这些费用也有点吃力。

另外，郑女士还表示，自父亲回来至今6年半时间里，母亲始终不肯动用养老金，并把这些钱全部积攒起来。母亲为了拉拢其他子女，经常口头或书面承诺赠与其存款。

## 给母写信诉衷肠 请求指定监护人

郑女士向法庭提交了公证书、母亲写的字据、存折、敬老院工作人员、家政人员和邻居的证言，证明其复杂的家庭关系和母亲的养老金数年来一分钱未动，且母亲另有存款数十万元。

郑女士还向法庭提交了给母亲洗脚、掏耳朵和带母亲吃饭的照片，以证明自己对母亲尽了赡养义务。

立案以后，郑女士向法院提交了一封写给母亲的信。大意如下：我已经退休，自己的养老金不够缴纳敬老院的费用，您再不将自己的养老金拿出来，我实在无力担负。我每天都去敬老院

为您服务，从不间断地照顾您，给您洗下身、洗脚、给您带来好吃的，也得不到您的同情。我实在没有办法，只能突破伦理的底线将您告上法庭。为了请您重新规划生前余年，请您在法庭上重新指定监护人对您进行日常生活照料。

在信中，郑女士提出了两个方案。方案一：由其他子女在固定的居住地照顾母亲。方案二：由郑女士照料母亲，但母亲要把养老金（银行存折）放到敬老院财务室，由敬老院财务室每月从银行存折上划转敬老院开支，不足部分由郑女士和妹妹共同垫付。

同时，郑女士保证每周带母亲出敬老院吃顿馆子，买母亲喜欢的食物。郑女士还要求母亲把五名亲生子女都约到法庭上，出具存款单据，并说明余款如何分配、由哪位子女监管。

郑女士在信中称：“坚决不能造成在您百年之后，其他子女都向我索要您的存款的局面。”

## 两次调解终破局 老人余生有安排

庭审中，郑女士母亲仅在答辩时称郑女士所诉事实和理由不清楚、不成立，但对证据未当庭进行质证。虽然双方当庭不同意调解，主审此案的海淀法院法官刘艳没有放弃，并在庭后再次组织双方调解。

刘艳法官了解到，郑女士对父母双方颇尽孝道，敬老院和街坊邻居也有目共睹。其母亲的退休金并不算低，但长年一分钱未动。如果加上其它存款，其母亲

手里已经积攒了数十万元。

在法官耐心询问下，郑女士的母亲犹豫许久终于吐露心声：她考虑到自己是再婚，和老伴在婚前均有其他子女。如今，两人又离婚了，家庭关系十分复杂。老人对今后自己的境遇非常恐慌，很怕没人管，所以才拼命攒钱防老。

针对这种情况，刘艳法官劝老太太珍惜眼前人，多顾忌身边的、对自己正在尽义务的子女的感受。同时，也劝郑女士和其妹妹体谅老人的想法。明白老人的心结后，郑女士及其妹妹表示再仔细考虑下调解方案。

最后，老太太表示，她决定由小女儿即郑女士的妹妹赡养，所有养老金和存款也都交给小女儿保管和支配，但郑女士必须对老太太尽义务，对其他子女是否尽义务不做强求。

达成这样的谅解后，郑女士撤回了起诉。

## 说法 所有子女都应对父母尽赡养义务

北京诚汇律师事务所律师许蓉认为，虽然老人对其他子女是否尽义务不做强求，但是根据法律，其他子女依然对老人有赡养义务。根据《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不以对方的付出为前提。所以，老人不给子女分配自己的财产，子女也不能不尽义务。“如果将来老人生病，需要支付高额的医疗费，需要更多的照顾，依然可以要求郑女士和其

他子女一同尽赡养义务。”

许律师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所以，本案中郑女士要求母亲拿出养老金先支付敬老院费用，不足部分再由自己和其他子女补充，这是合理的。

“本案中的老人已经九十岁高龄，郑女士本人也已经退休，如果单纯要求郑女士来负担老人的护理费用，确实是非常沉重的。”许律师说。

刘艳法官表示，赡养老人是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赡养标准应以老人的实际需求为限，并综合考虑家庭、子女收入、负担等因素。本案中，郑女士母亲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在郑女士母亲能够独自负担的范围内，法院一般不会再对子女做强制性的要求。但需要明确的是，赡养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满足，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赡养义务主要包括“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即便是老人在经济上能够负担一部分或基本能自足，子女仍应履行“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等义务。

许蓉律师认为，像本案这种家庭关系复杂，子女众多的家庭，让不能在身边尽孝的子女在经济方面承担义务是比较妥当的赡养方案。“老人虽然有不菲的积蓄，但是，那是她余生的保障。如果让所有子女共同负担她的生活护理费用，分摊下来，每个子女都能承受。而且让老人保留这部分积蓄，老人的未来将有更好的保障。”

# 公司倒闭四年 未兑现调解协议 法官巧妙协调 员工获赔120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9月1日上午，怀柔法院开展了“涉民生”执行案款的集中发放活动，共给92起案件的当事人发放案款430余万元，案件涉及劳动争议、抚养费纠纷等。其中，87起案件涉及同一被执行人，系邵某等87人与北京辛营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营公司”）劳动争议案。

这起涉及人数众多的劳动争议案，被执行人均为辛营公司，该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早期为怀柔区有名的家族企业，旗下多个工厂，公司运营良好，解决了很多工人的就业问题。本案大部分申请人都于2000年前后入职，在公司就业超过十年。2011年，公司合并，孙某为法定代表人。后公司购买不合格的布料，加上管理不善，公司经营日益惨淡，最终于2013年倒闭。

公司倒闭后，邵某等87名工人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辛营公司

支付拖欠的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120余万元。后经怀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辛营公司同意了邵某等87名工人的要求。

但直到2015年，辛营公司仍然未能履行调解书所列义务。期间，公司工人因自身经济情况窘迫，数次到区人大、区政府等单位信访，希望尽快拿到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015年2月，邵某等87名工人向怀柔法院申请执行。

由于该案为人数众多的涉民生执行案件，本案执行法官任继全给予了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发现被申请人辛营公司名下有多起案件，债权人众多，标的额大，公司也被其他法院查封，厂房、土地无法及时变现。

执行法官任继全积极寻找该案执行突破口，对该公司的状况

进行跟踪调查，后得知辛营公司出现第三方收购人，遂与第三方收购人联系，争取收购人的配合。

收购人屡次拒绝与执行法官沟通，任继全法官以防止收购人与公司矛盾激化、保证收购人工程正常运转为出发点，多次上门进行协调沟通，打消收购人的疑虑，保障收购人的合法权益，最终，收购人同意了执行法官的方案，优先支付了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9月1日上午，87名公司工人前来怀柔法院执行局领取执行案款。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女工表示：“我在厂子呆了十多年，一直辛辛苦苦、兢兢业业，觉得自己就是厂子的人，没想到最终厂子连工资都拖欠了这么多年。我家里的经济情况很差，里面还是挺难受，但是真的很感谢法官，帮我们拿回了钱。”

# 游泳班“包学会”没学会怎么办？

## 案情介绍：

烈日炎炎的暑假，游泳池是很多家长带孩子消暑的好去处。北七家镇居民邱先生给儿子报了一个游泳暑期班，教练承诺“包学会”。转眼整个课程学完了，邱先生发现儿子什么也没学会，“教练当时承诺起码教会蛙泳，现在啥也没学会，我想退钱，他们不给退。”气愤的邱先生拽着游泳班老板来到北七家法援工作站。

游泳班老板承认教练是承诺过“包学会”，但有些孩子运动天赋没那么好，教练并没有故意不教，所有课程都是按照计划落实的，退款是不可能的。邱先生称当时就是被“包学会”的承诺吸引的，现在孩子这种现状让自己感到落差太大，才会要求退钱。

## 法律分析：

《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邱先生和教练之间达成了

具有法律效力的口头协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教练若未履行“包学会”的义务，就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最终游泳班老板答应可以让邱先生的儿子在开学后免费来参加周末班，直到学会为止，邱先生也默认了这个建议。

工作站温馨提醒广大家长在报兴趣班时要尽量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是否承诺包学会、包学会的标准、学不会是否退款等细则，并保留好票据，一旦产生纠纷，及时向12315热线或其他相关部门投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昌平区司法局